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3年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1.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芦台经济开发区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需要。

当前，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是镇区整洁的组成部分，生活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不仅是水源地潜在的安全隐患，还会加剧淡水资源的危机，污水处理是改善人居环境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改善芦台经济开发区及海北镇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与身体健康水平，而

且可以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同步发展。从当地发展上看，对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及海北镇和周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有利于增强地区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的发展。

经济的高速发展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作为保障，污水处理作为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对于改变芦台经济开发区及海北镇生活污水处理现状、提升城市及镇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将会大大改善投资环境，有利于项目的引进，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3.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安全的需要。

环境保护的根本任务是保护人的健康、保护人的生态条件、保护人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对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城镇的气候调节、城市环境质量维护十分重要。这里是天然的开放空间，对这一地区河流水体必须加强生态恢复和建设，营造和谐的生活和游憩环境，建立积极主动的保护开发机制，合理有序地进行保护和开发。塑造和谐稳定的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未来城镇发展发挥生态调节功能。该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改善城镇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同时也是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步增长的重要举措，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该项目 2022 年取得批复，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对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和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给水管网进行改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对破坏的路面进行恢复。包括新建给水管网 92180 米，新建污水管网 88415m，新建一体化泵站 6 座，建设污水处理站 5 座。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标段张庄村、小海北村 EPC 总承包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进度 100%；项目二标段杜庄等村工程总承包工程已完成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一体化泵站等工程建设，建设进度约为 50%；项目三标段岭头等村总承包工程分为三个分标段施工，建设进度约为 30%。

3.资金预算与拨付情况

该项目共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7800 万元，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施工进展情况，将其中的 5600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剩余 22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全部拨付到位，财政拨付率 100%。2023 年度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支出资金 2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

评价目的：为了全面了解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基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该类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范围：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工程费资金支出。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求真务实、分级负责、强化监督等原则。

2、评价方法。采用目标评价法、效益分析法、抽样法、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3、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招标投标资料、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合同；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5、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7、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00 分，绩效等级：良，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前期准备完整性	2.50	2.5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25 分）	资金管理	债券资金执行率	4.00	4.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60
		项目检查验收情况	2.00	2.00
		项目档案管理	2.00	2.00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00	7.2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00	12.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6.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	6.00	6.00
效益（16 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00	4.00
		社会效益	5.00	4.00
		生态效益	6.00	5.00
满意度（4 分）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00	3.80
合计			100.00	86.00
评分等级（S）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二）评价结论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4 分，得分率为 96%。

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3.6 分，得分率为 94.4%。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78%。

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1.25%。

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

通过评价，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得到了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的重视，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熟练、责任心强，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在项目前期申报、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等方 面较为规范；项目实施符合专项债券资金公益性条件，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项目相关审批程序。项目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申请付款方面较为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芦台经济开发区及海北镇环境质量、提高了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与身体健康水平，也改善了投资环境，有效的促进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同步发展，对于海北镇及周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总体进度推进较慢

该项目二标段建设进度约为 50%，三标段建设进度约为 30%，只有一标段工程建设完成，没有实现 2023 年底前全部项目完工的年初目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完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跟踪检查制度设立及实施有待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内控、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单位统一制度执行，也未建立跟踪检查制度，未

对项目形成检查记录，跟踪检查及制度设立不够完善。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等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约束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助力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评价结果应用及整改建议

为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我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